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與Tyco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出售協議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高雅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與Tycoon New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售後租回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載於通函))；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認為對落實本決議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或合適之情況下給出、作出、簽署、執行(親筆簽名或加蓋印章或作為契據)及交付任何文件以及全部有關契據、協議、函件、通知、證書、申請、回執、收據、授權文件、指令、減免、豁免、代表、委任法律文件代理及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屬類似性質)。」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潘兆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本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可行使的權利。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無須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的次序釐定。
6. 大會將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許駿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彭詢元先生及鄺炳文先生組成。